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及或有资产等，期限1年。同意公司为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决议有效期1年。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姜飞雄董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应收款管理不力，企业风险增大。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孙公司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保函额度人民币1亿元，期限12个月，额度内用于深圳市中

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同意以公司的全部财产对上述额度内出具的履约保函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决议有效期1年。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